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要

(續十七)

斌宗

己二 破聲聞法相
無苦集滅道

預釋

此空四諦也，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為之四諦。又名四聖諦，謂聖者

所悟之真理，依此四法而修可以超凡入聖，故名四聖諦；此為聲聞所修之法。聲聞為佛教中之一類小乘聖者，他們因為聞佛之聲教而開悟的，故稱為聲聞。到底悟得什麼？受了佛陀的開示，了解到三界生死無限「苦」迫（苦諦）；同時又知道苦的根本是由貪瞋痴等，縱身口意造諸惡業積「集」而成的（集諦）；能够把它「貪瞋痴斷滅，即能離苦而獲到解脫寂「滅」之樂（滅諦）；但要離苦斷集，必須修「道」（道諦）。

這裡有個問題不可不知的！所謂聽聞佛陀四諦道理而開悟的一群衆生，叫做聲聞，當知佛在世時有佛說法，佛滅後，雖無佛直接說法，却有佛的遺教——一切經典流傳的間接說法。得着這些遺教啟示而覺悟四諦真理的衆生，都可以稱為聲聞聖者，並不一定親聞佛聲，否則終沒有佛滅後的聲聞聖者了。那末三乘聖者是佛在世時方有的，佛滅後就沒有了嗎？這是講不通的。

分釋

一、苦諦——苦是逼迫性（亦即痛惱義），是說衆生身心常被種種痛苦迫擾不安，故曰逼迫性。法華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衆苦充滿」。取要言之有下列五種：（1）依自身方面則有疾病老死，飢渴疲勞，醜陋殘廢等苦。（2）依內心方面則有貪瞋痴慢，嫉妬怨恨，憂悲怖懼等苦。（3）依外界方面則有水火雷電，寒暑風雨的襲擊；以及早潦瘟疫的災患，虎狼蛇蝎的毒害等苦。（4）依人事方面則有刀兵盜賊，侮辱侵害，威脅壓迫，譏罵嘲諷，怨毀仇殺，姦忌失戀，拘禁刑罰，乃至內亂外患等苦。（5）死後則有墮落惡趣苦的可能。總而言之，纏身的有老病死苦，擾心的有貪瞋痴慢，隨時有天災人禍，死後有地獄鬼畜。

以上依自身和內心所受的苦為之內苦；依外界所受的苦為之外苦；依事所受的苦為之共苦；死後所受的苦為之後苦。人們生在這五濁惡世的當中，其所感受的，無論正報（身）和依報（國土及一切外境）都是逼迫的，束縛的，危險的，痛苦的，無常的，所以說它為苦諦。

既被看出了這些苦，當急設法取消它而去追尋苦的泉源，於是便找出一個集來。

二、集諦——集是招感性，上面所說的那些苦到底從何而來？非從天降，不是地生，亦非神賜，更不是人與。乃吾人自己創造出來的。由自心所起的貪瞋痴等所驅使去妄造一切惡業，依業受報而招集來的，故曰招感性。以其能招集生死等苦所以說它為集諦（它的本身就是見思惑，為招感一切苦法的業因，同時也是三界生死的根源）。

因為感覺着依業受報，生死無盡的痛苦，於是急求解脫的真理——滅。三、滅諦——滅是可證性，謂「滅」去煩惱生死之苦，「證」得涅槃寂「滅」之樂，故曰可證性。亦即「寂滅」的意思，謂煩惱既「寂」，自然生死永「滅」，所以說它為滅諦（指聲聞所證之果——涅槃）。

為了要滅苦斷集求證涅槃，因而急求辦法——道。四、道諦——道是可修性，既然了解到生死的苦果，是由集的業惑所釀成，同時又知道有寂滅涅槃可證，因而向上追求斷集的方法（道）。當知業惑一除，則斷證（斷煩惱，證涅槃）兩問題便可立時解決了。然而方法是什麼？就是修諸道法，略則戒定慧，廣則三十七道品，依之實地真修，便可達到目的——了生死，證涅槃，故曰可修性。又道是能通義，依諸道法而修，可由凡地通達聖地，所以說它為道諦。

總之生死等苦無非逼迫為苦諦；貪等業惑能招生死為集諦；涅槃寂靜遠離生死煩惱為滅諦；道品觀法諸修行法門為道諦。亦可說，感受生死業報叫做苦；身心積聚罪惡叫做集；所證涅槃叫做滅；修行門徑叫做道。若連在一起來說：這現實人生畢竟是痛「苦」的，其苦從貪等煩惱招「集」而來的，想達到寂「滅」解脫安樂的理想世界（涅槃），應要修「道」而斷滅煩惱。苦是集的結果；集為苦的原因；滅為修道的目標；道為求滅和斷苦的工具。又苦集二諦屬現實界，滅道二諦屬理想界；苦諦是人生問題，集諦為緣起問題，滅諦是證悟問題，道諦是修養問題。

苦諦……生死……集諦……緣起問題
滅諦……涅槃……道諦……證悟問題
道諦……法門……斷證工具。理想界（滅諦）修養問題

綜觀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均逃不出因果二字。所謂果不離因，無因不感果。例如種子為因，結實是果，若無種子怎能結實。今就四諦來說，集諦是因，苦諦為果。道諦是因，滅諦為果。換言之集為苦之因，苦是集之果；道為滅之因，滅是道之果。沒有貪等的集因，怎能招感生死的苦果；若無精修道法為因，安得涅槃寂滅之果。苦是衆生所感的業報，乃三界生死苦果，集是衆生妄起的業惑，乃三界生死苦因，滅是聖者所證的真理，乃出世樂果，道是聖者所修的法門，乃出世樂因。苦集二諦是世間有漏因果（苦因苦果），屬迷方面的。道滅二諦是出世間的無漏因果（樂因樂果），屬悟方面的。又苦集二諦是拔苦，道滅二諦是與樂。凡夫迷故以集為因，而招生死苦果；聖者悟故六道為因而證寂滅樂果。前者，是能生因果；苦由集生故（集為能生，苦為所生）。後者，是能顯因果，滅為道顯故（寂滅理性人人本具，不過由道的顯示而已，道為能顯，滅為所顯）。

四諦若照順序來說，應該先因後果，謂之集苦道滅。為什麼却先說果而後說因為之苦集滅道呢？當然有它的理由；同為因果易曉而因難知，欲使其容易化導，所以先示苦相令其厭離，次示業因，使他斷集。繼之則又先

示以涅槃之樂相，令其欣慕，然後再以道法示之令其修持。意在要他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。這是佛陀教化眾生，引誘小機的一種善巧方便，是很值得效法的。

以上苦集滅道的道理總算大略講完了，然而爲什麼稱它爲諦呢？「諦」是什麼意思？它的含義有二：一、審察，二、真實。「審察」即覺知義，是就智方面說。「真實」即不虛義，是就境方面說。意謂「審察」三界生死，「真實」是苦不可樂，故以苦諦稱之。「審察」貪等業惑，「真實」能感三界生死不能避免，故以集諦稱之。「審察」涅槃理體，「真實」寂滅，永離生死，故以滅諦稱之。「審察」出世道法，「真實」能使衆生離苦得樂，故以道諦稱之。還有一種說法，能審察到苦是由集所招來的，要滅苦果當斷集因，要斷集因當修道法，到了功行圓滿之時，便可永了生死，頓證涅槃。真實徹底明白此理謂之「諦」。

凡夫迷此諦理，不知生死是苦（迷苦諦理），反之認苦爲樂假認，作眞，因而起惑造業（迷集諦理），依業受報，輪迴不息，終不知道有寂滅涅槃可證（迷滅諦理），甘願受苦，永遠做衆生，不肯學佛修行（迷道諦理），此爲凡夫迷於諦理而受生死也。

聖者悟此諦理，覺悟三界根本是苦（悟苦諦理），且能審察出苦的來源——集（悟集諦理），同時更覺知有寂滅之理可證（悟滅諦理），又明白了各種修行法門（悟道諦理），從此精修道行，達到斷證目的。此爲聖者悟於諦理而得解脫也。

四諦法門，是佛成道後，開始在鹿野苑對五比丘等所說的。一共說了三次，稱爲三轉法輪（轉法輪就是說法，這是一種比喻，意思是說佛所說法，無非要救度一切衆生離苦得樂，到達涅槃彼岸；正如車輪運轉，能夠載人到遠目的地一樣，故以轉法輪稱之）。一、示轉：「此是苦逼迫性，此是集招感性，此是滅可證性，此是道可修性」。二、勸轉：「此是苦汝應知，此是集汝應斷，此是滅汝應證，此是道汝應修」。三、證轉：「此是苦我已知，此是集我已斷，此是滅我已證，此是道我已修」。爲什麼要連續地說了三次呢？因爲衆生的根性利鈍不等故。初示轉，是直接開示四諦的真相，令其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利根人一聞即悟。二、勸轉：佛顧慮到那些根性稍鈍的人初次聽法恐怕不能直下承當，於是重爲警省勸修，中根人聞之即便信受。三、證轉，佛慈廣大，又恐一班根鈍的衆生，一再不能信解，於是引已爲證，諄諄地重爲勉勵着他們——鈍根的人，至此才爲覺悟，這叫做三轉法輪。依此法門而修，成就其道果者名爲聲聞。按聲聞所證的果位其階段有四：

初果須陀洹（譯爲預流，又名入流，謂預入聖人之流，用八忍八智之無漏十六心斷三界八十八使之見惑盡方證初果）。二果須陀含（譯爲一來，因爲欲界九品思惑只斷六品，尙有三品未斷，所以還要再到欲界來受一次生死故名一來）。三果阿那含（譯爲不來，已再進斷欲界殘三品思惑盡，既無欲界煩惱之因，安有欲界生死之果，故不再來欲界受生死，名爲不來）。四果阿羅漢（譯爲無生，謂不再來三界受生死也）。由三果斷欲界九

品思惑後，在色界第四禪天之五不還天專志用功，進斷上三界（色界無色界），每界四地，每地九品，共斷八九、七十二品思惑，連前欲界九品共九九、八十一品思惑，完全斷了，則證四果。因爲見思二惑是三界生死之因，今因既滅，而果自亡，便不來三界受生，故云無生。此爲小乘之極果也。初果爲見道位（初生無漏智，照見眞諦理），二果三果爲修道位（既見眞理後，依理修習眞觀），四果爲無學位（見思惑盡，徹證眞諦理，不須更爲修學。謂我生已盡（證苦諦智），梵行已立（證滅諦智），所作已辦（證道諦智），不受後有（證集諦智）。總上四果屬佛教小乘部類——聲聞衆。

佛法分爲世間，和出世間兩種，在出世間中又有大乘小乘之分。小乘是個人觀念的佛教——自利，其目標在自了——解脫生死，這是純爲出世精神。大乘是大乘觀念的佛教——利他——其目標在救世——普度衆生——這是爲超出三界而又適應世間的。因爲小乘志在脫三界生死，求證偏空涅槃爲究竟，所以它不肯發心救度衆生，唯獨善其身，故以小乘稱之（乘是運載的意義——乃一種譬喻，如人乘了舟車，得其運載，便可到達目的地。佛法能運載行人由凡夫地而到達聖地，故稱爲乘。有大小中三乘的差別，菩薩爲大乘，不獨自度，兼能度人，喻如大車（火車）可以廣載，以力量大故。緣覺爲中乘，它能更覺習氣，故居聲聞之上。聲聞爲小乘，但能自度不能度人，喻如小車（腳踏車）只能自載不能載人，以力量小故）。世間一切諸法根本不離業力和因果的範圍。小乘人既然志在超出三界，求了生死，所以它對於世間的業力因果，如六道輪迴，三界生死等的一切所有法，觀察的十分明瞭，講究的非常透徹。換言之，詳細了解世間萬事萬物的生住異滅，無不受著業力所支配，並且逃不了因果定律。那末，它最厭惡而畏懼的生死，當然也不在例外——業力因果。於是從果尋因，明其所自而著力在業惑方面以求解脫。它覺到諸行無常，悟了萬法無我，求得涅槃寂靜之樂爲究竟，這是小乘人唯一的修行目標，四諦法門便屬這一類的。

話說轉來，怎樣叫做無苦集滅道？菩薩以般若妙智照見苦等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清淨本然，非僅沒有世間苦集二諦的虛妄，就是出世間的道滅二諦，在真空實相的理體上，却也沒有它們的形跡。因爲諸法空中，是絕對否認有生滅修證。自性空寂本無生死可了（無苦），亦無煩惱可斷（無集），自性具足（功德智慧）本不待修（無道），亦無須證（無滅）。天台大師說：陰入皆如（眞如），無苦可捨，煩惱即菩提，無集可斷，過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，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，即此意也。還有一種說法，因爲苦集所依仍不外五蘊之法，菩薩行深般若，照見五蘊皆空，五蘊既空，則苦集無所憑藉，所謂「皮既不存，毛將焉附」。以其既缺了生起的主要素——五蘊，自然沒有所生的事實——苦集；既無所滅的對象——苦集，則又焉有能滅的主體——道滅。因衆生迷故，所以說四諦法以對治之，菩薩悟故，了知苦等全體即眞，故曰無苦集滅道也。（待續）